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82,271.4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87,333,700.32 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曦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电话	010-58761949	010-58761949
电子信箱	jxg@bicc.com.cn	jxg@bic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工业气体行业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均明确了气体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对特种气体确立了其新材料的产业属性,有利地拓展了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空间。工业气体领域未来主要的新增需求来源于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半导体、环保、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

消防行业

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深入推进消防领域安全整治”,近年我国密集出台了促进消防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包括行业规范监管要求、细分品类产品应用指导意见、公共设施以及家庭领域的消防产品应用推广等,极大地促进了消防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我国消防行业市场将保持 10%左右平均增速,行业发展未来可期。

天然气装备行业

2021 年天然气行业发展基本面总体向好,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70.6 亿方,同比增长 12.7%。;进口量 12135.5 万吨,同比增长 19.9%。天然气装备市场受国内油气价格的高涨和国六政策施治的影响,上下游需求有所压制。2021 年年 5 月起,经济复苏带动全球 LNG 需求增加,各国对天然气的高需求量使其价格长居高位,LNG 价格曾达到约 7500 元/吨。政策变化叠加油气价格的高位,使得短期需求有所下降。但考虑全球的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的趋势,加上国内煤改气、节能减排补贴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预计长期发展依然乐观。

工业气体和消防行业

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

碳中和的大背景叠加冬奥会契机,推动氢能源加速推广,氢能产业正迎来上升期。“十四五”规划中,氢能作为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首次在“五年规划”中被提及。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要组织实施氢能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氢能产业。2021 年 9 月起,京津冀、上海、广州三大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政策正式落地。随后,30 个省份,158 个城市在其十四五规划中提及氢能发展,57 个城市出台氢能专项规划,多举措支持氢能产业发展。随着示范城市群政策落地,加之国内经济企稳、地方财政刺激,预计 2022 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将快速增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SO 罐式集装箱、低温储罐、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LNG 加气站设备等。

1) 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

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分为 SI 型和 HPDI 型两种。其中,SI 型是利用火花塞进行点火的低压气瓶。通过对 LNG 加气站、发动机、整车厂、SI 储罐多方位技术整合,公司能很好的提供低成本的车用 LNG 解决方案。目前已为北汽福田、贵阳公交、海口公交、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公司提供火花塞点火 SI 气瓶。HPDI 型为高压直喷气瓶,目前尚未在国内广泛应用。

2)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可分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II 型)、钢质内胆全缠绕复合气瓶(25 型)、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II 型)、压缩天然气钢瓶(I 型),用于车用天然气燃料储存,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性能更好的材料不断出现,气瓶始终在朝着压力更高、重量更轻的方向发展。

我司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经取得 ISO9001:2015、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郑州宇通、二汽东风、上海大众等汽车公司指定气瓶供应商,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出口欧洲、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3) 钢质无缝气瓶

公司采用先进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流程,可生产公称工作压力为 8-35Mpa、公称容积 0.4-145 升的大、中、小型各种规格高压无缝气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消防、医疗、能源、城建、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JP”牌钢质无缝气瓶安全可靠、钢印清晰、高低一致、外观美观,已出口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公认名牌”产品。

4) 焊接绝热气瓶

焊接绝热气瓶用于贮存、运输液化空气产品(如液氧、液氮、液氨,其中高压瓶还可以充装液态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介质)的高真空多层绝热可移动式低温液体容器。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生产制造过程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进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装载率高,可重复充装等特点。自开发以来获得技术含量奖等奖项,并取得了 DOT-4L、TC-4LM、ASME 及 TPED 认证。

5) 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技术水平先进的成模化铝内胆和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需要轻质气瓶的领域应用。

6) ISO 罐式集装箱

公司生产的 ISO 罐式集装箱是专为运输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设计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船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运输容器,产品规格有 ISO40 英尺和 ISO20 英尺,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0.2 至 3.7MPa,采用真空多层缠绕绝热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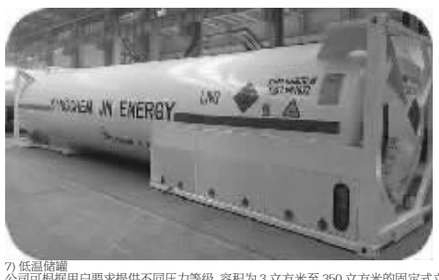

7) 低温储罐

公司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压力等级,容积为 3 立方米至 350 立方米的固定式立式或卧式低温贮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分别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EN 和 97/23/ECPED,澳大利亚 / 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

8) 燃料电池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规模可观、技术水平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已具有自出知识产权,产品和类规格齐全,可按需定制。由于其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所生产的 70MPa 高压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储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

9) LNG 加气站设备

LNG 加气站是将 LNG 原料气从 LNG 槽车卸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调压后由 LNG 加气机为 LNG 车辆加注 LNG 燃料。其主要设备为 LNG 储罐系统、LNG 低温泵、卸车 / 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LNG 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具有工艺成熟、系统绝热可靠、与车用瓶供气系统匹配性能好、可实现无放空损耗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泵橇集成设计现场施工量小等特点。

10)LNG 气化站

LNG 气化站是将 LNG 原料从 LNG 槽车泄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增压后的 LNG 进入空温式汽化器,与空气换热后转化为气态天然气并升高温度,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天然气管网,为城镇居民、工业窑炉以及应急调峰供气。由 LNG 储罐、卸车 / 储罐增压器、空温式主汽化器、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加臭橇、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组成。公司专为工厂、小区发电和取暖设计生产小型标准气化橇以及按用户要求设计安装各种气化能力的大型气化站。

11)LNG 橇装加气站

LNG 橇装加气站是将 LNG 储罐、低温潜液泵、真空泵池、气化器、加气机、真空管路及阀门等集成在一个橇体上,具有卸车、调压、加气等功能。公司生产的 LNG 整体橇装加气站,充分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精心设计、精良制造,将全套设备集成在集装箱内,安装简便。所有阀件采用 PLC 控制,具有卸车和加气可同时进行、漏热小、长时间使用泵池不结霜等优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568,448,757.50	1,705,430,862.39	-8.03	1,670,839,5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655,614.84	699,472,630.04	-3.12	337,286,005.32
营业收入	1,182,664,494.00000	1,088,296,501.50000	8.67	1,195,847,102.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48,503,206.55000	1,054,328,126.30000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271.43	156,431,757.57	-	-130,036,7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6,036.55	-127,558,167.27	-	-135,372,5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	85,942,38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0.13	减少 33.51 个百分点	-3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188,636.65	279,365,884.10	325,949,970.94	330,160,0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724.70	2,966,419.79	-5,698,037.08	-16,270,9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1,228.79	-3,839,381.78	-6,500,439.67	-19,044,98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719.28	-26,230,478.85	7,952,304.90	1,401,18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45,735,052	50.67	6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SS LIMITED	103,880	99,419,027	20.50	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9,200	3,499,200	0.72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1,805	2,020,880	0.42	0	未知		未知
北京沙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沙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00	776,000	0.16	0	未知		未知
上海拓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博共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484	588,484	0.12	0	未知		未知
刘宇飞	578,400	578,400	0.12	0	未知		未知
北京中金信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67,159	0.11	0	未知		未知
邱东凯	-4,300	550,000	0.11	0	未知		未知
王林巨	500,000	500,000	0.1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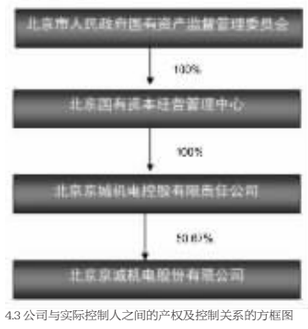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8.6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28.22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2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6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31.74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67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24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6 家

主要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3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先生,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

闫欢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文才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5.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1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有效票:11 票;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违反相关会计制度或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票:11 票;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总体融资计划,批复天津天海通过抵押方式获取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天津天海以抵押房产及土地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融资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2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丽晗,2015 年 4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郝丽江,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1)质量控制复核人郝丽江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本期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2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40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207,725,197.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25,197.96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7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863.31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6.98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947.06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2)
华